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北城税费限字（2025）77号

北海市海城区红黄蓝幼儿园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52450502MJN4466288，社保编号：451329755，医保编号：
45050000001026867440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。

内容：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所属期2020年6月至2021年
1月和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
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共计75672.98元（其中：
单位应缴35611.81元，个人应缴17620.95元，滞纳金
22440.22元，个人应缴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），限你单
位于2025年12月26日前缴纳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
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
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
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12月16日

